



北京中恪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恪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对本次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大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李跃清先生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并已经提供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





北京中恪律师事务所

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一、关于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021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确认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网络形式召开 2021 年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2021 年 8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出了《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又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出了《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本次大会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股东大会投票注意



北京中恪律师事务所

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公告。

2. 本次大会的召开由现场与网络投票结合的形式进行。

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14:00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9号如期召开，董事长卢进先生因公务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李跃清先生主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时间为本次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时间为本次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本次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形式和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并完成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1. 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授权代表）共104名，代表股份2,479,407,1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1501%。

2. 出席本次大会的其他人员情况如下：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1人，董事卢进先生、刘冰先生、



北京中恪律师事务所

赵占国先生、李铁南女士、彭咏女士，独立董事张跃先生、胡世明先生、谢文政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会主席朱书红先生、孙洁女士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3) 公司董事会秘书李跃清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4) 见证律师和其他会议工作人员。

3. 本次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 本次大会审议了《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的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会议现场投票情况由公司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计票、监票，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由指定服务商汇总提供。

经验证，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公司为河北峪耳崖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ZHONGKE

北京中恪律师事务所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 2,475,637,57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79%；反对票数为 3,769,569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21%；弃权票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 253,820,796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366%；反对票数为 3,769,569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34%；弃权票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通过。

(2) 《关于公司为中国黄金集团夹皮沟矿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 2,475,652,17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485%；反对票数为 3,754,969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15%；弃权票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 253,835,396 股，占出



北京中恪律师事务所

席本次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422%；反对票数为 3,754,969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78%；弃权票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通过。

(3) 《关于公司为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 2,475,652,17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85%；反对票数为 3,754,969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15%；弃权票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 253,835,396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422%；反对票数为 3,754,969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78%；弃权票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通过。



ZHONGKE

北京中恪律师事务所

(4) 《关于公司为嵩县金牛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 2,475,652,17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485%；反对票数为 3,754,969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15%；弃权票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 253,835,396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422%；反对票数为 3,754,969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78%；弃权票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通过。

(5) 《关于中国黄金集团江西金山矿业有限公司为江西三和金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 2,475,652,17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85%；反对票数为 3,683,069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85%；弃权票数为 71,9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北京中恪律师事务所

0.00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 253,835,396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422%；反对票数为 3,683,069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98%；弃权票数为 71,9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0%。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通过。

2. 在本次大会上，股东没有提出其他新的提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据此形成本次大会的有效决议。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ZHONGKE

北京中恪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恪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中恪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张 宇

经办律师: 高雯雯

高雯雯

周沙白

周沙白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